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再易字第3號

再審原告　劉芳妤

再審被告　上城糕餅小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泉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之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其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7日裁定於送達時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3月29日為公示送達，經20日即於同年4月18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惟再審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玲玉

法　官　鍾淑慧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